



军事政治学研究中心

军事政治学研究

2013年第2期（总第2期）

孙 力

历史演进中的人权与战争

苏世伟

战争承受能力的要素与结构优化

赵 娟 天 羽

战略威慑目标国决策者的决策思维方式探析

薛小荣

海洋秩序与中国国防的现代转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军事政治学研究中心

军事政治学研究

2013年第2期（总第2期）

孙 力

历史演进中的人权与战争

苏世伟

战争承受能力的要素与结构优化

赵 娟 天 羽

战略威慑目标国决策者的决策思维方式探析

薛小荣

海洋秩序与中国国防的现代转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政治学研究. 2013年第2期:总第2期/高民政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2

ISBN 978-7-5097-5700-0

I. ①军… II. ①高… III. ①军事-政治学-研究 IV. ①E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3632号

军事政治学研究 (2013年第2期 总第2期)

主 编 / 高民政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 (010) 59367004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项目统筹 / 高明秀 许玉燕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高明秀 许玉燕

责任校对 / 孙彪 王晶

责任印制 / 岳阳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4年2月第1版

印 次 /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5700-0

定 价 / 49.00元

印 张 / 12.5

字 数 / 228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0-053

6/2

军事政治学研究

MILITARY POLITICS REVIEW

主管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

主办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军事政治学研究中心

学术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邦佐(复旦大学)

俞可平(中央编译局)

蒋乾麟(南京政治学院)

学术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兴卫(军事科学院)

王浦劬(北京大学)

王 萍(空军工程大学)

王臻荣(山西大学)

朱仁显(厦门大学)

朱光磊(南开大学)

刘 杰(上海社会科学院)

刘戟锋(国防科技大学)

关海庭(北京大学)

安成日(黑龙江大学)

孙 力(南京政治学院)

杨小云(湖南师范大学)

杨玉玲(西安政治学院)

杨光斌(中国人民大学)

杨雪冬(中央编译局)

李月军(中央编译局)

李 承(南京政治学院)

李保忠(西安政治学院)

李路曲(上海师范大学)

肖冬松(国防大学)

肖 滨(中山大学)

佟德志(天津师范大学)

宋玉波(西南政法大学)

张 云(南京政治学院)

张凤阳(南京大学)

张贤明(吉林大学)

张明军(华东政法大学)

张星久(武汉大学)

张振江(暨南大学)

张理海(西安政治学院)

张新平(兰州大学)

陈明明(复旦大学)

苗润奇(空军指挥学院)

林尚立(复旦大学)

金太军(苏州大学)

周 平(云南大学)

周光辉(吉林大学)

周敏凯(同济大学)

郎友兴(浙江大学)

房 宁(中国社会科学院)

赵 勇(海军舰艇学院)

胡 伟(上海交通大学)

胡 键(上海社会科学院)

秦维宪(上海市社联)

徐 勇(北京大学)

徐能武(国防科技大学)

郭志刚(军事科学院)

郭定平(复旦大学)

唐亚林(复旦大学)

桑玉成(上海市社联)

黄细麟(上海国际军街博物馆)

萧功秦(上海师范大学)

萧延中(华东师范大学)

商红日(上海师范大学)

蒋建新(南京政治学院)

韩冬雪(清华大学)

傅婉娟(国防科技大学)

封面题字:李 铎

主 编:高民政

中文审稿:李秋发 李海平 翟桂萍 薛小荣 李书吾 范 彬 朱加荣 魏延秋

英文统稿:李庄前 李丛禾 付畅一 王永强 张小健 刘犄斐然 梅 娟

地 址:上海市四平路 2575 号

邮政编码:200433

联系电话:(021)81810527(民线);(0531)810527(军线)

电子邮箱:jszxyj@163.co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目 录

• 特稿 •

历史演进中的人权与战争 孙 力 / 1

• 专论 •

论战争是人类特殊的交往形式 何 锐 / 13

民族国家与近现代战争 肖康康 宋小波 付镇中 / 36

战争承受能力的要素与结构优化 苏世伟 / 47

战略威慑目标国决策者的决策思维方式探析 赵 娟 天 羽 / 83

海洋秩序与中国国防的现代转型 薛小荣 / 96

军事与外交

——关系状态、作用路径及重要影响因素 张 芳 / 106

• 时评 •

谁是伊拉克战争的赢家? 张金英 / 117

• 综述 •

武装力量与中国共产党:历史与价值

——纪念建党 90 周年主题研讨暨第二届军事政治学专家论坛观点述评

..... 杨亚斌 / 122

● 书评 ●

秩序转移与中国近代国防:以民族国家为中心

——薛小荣博士《民族国家视野下中国近代国防的重构》评介 王 萍 / 135

《哈茨、亨廷顿和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与军事现实主义的冲突》评介

..... 王永强 / 149

● 动态 ●

“军政冲突处置”理论的政策适用

——丹尼尔·贝斯纳和埃里克·洛伯的观点 范 彬 / 159

菲利普·S. 梅令戈论美国军事文化和战略 李丛禾 / 165

● 资讯 ●

2012 年中国近代军事史研究论文索引(二) 韩洪泉 / 175

《武装力量与社会》2013 年 4 月号目录 范 彬 / 189

● 稿约 ●

征稿启事 《军事政治学研究》编辑部 / 191

● 特稿 ●

历史演进中的人权与战争

孙 力*

【摘 要】从资产阶级革命开始，把人权同制度的改造结合起来，从而使人权同战争相关联，英国、美国、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均是如此。社会主义通过武装斗争，实现了人权的历史性提升。反法西斯的战争，是全世界捍卫人权的各种势力的大联合。必须警惕当今一些西方国家以自己的人权标准推行霸权主义和发动侵略战争。

【关键词】人权 战争

确切的人权概念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作为资产阶级思想解放运动的文艺复兴直接孕育了人权思想。最早明确提出人权概念的是意大利文学家、思想家、文艺复兴运动的伟大先驱阿利格里·但丁。但丁在自己的作品中，针锋相对地反对宗教神学对人的价值的竭力否定，认为人类有天赋的理性和自由意志，并非冥顽无知。追求幸福、自由是人类的天性，要达到普天下人类的幸福，就有必要建立一个一统天下的世界帝国。只有在这样的世界帝国里，才能解决国家间的纷争，实现和平与正义，以充分发挥人的智能从而过上幸福的生活。但丁正是用“人权”来阐明和限定这样的帝国。他说这种“帝国的基石是人权”，帝国“不能做任何违反人权的事”，即使掌握帝国大权的人，也不能分裂和毁灭帝国，因为这“也是一种违反人权的行为”。^①

资产阶级对人权的追求开始并没有同战争关联，而是以文明的方式展开的。从但丁开始到17世纪的资产阶级政治革命，对人权思想的颂扬主要是通过文学艺术加以传

* 孙力（1955~），男，江苏无锡人，南京政治学院上海校区部队政治工作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大校军衔。主要研究方向：政治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

① （意）但丁：《论世界帝国》，朱虹译，商务印书馆，1986，第76页。

播,文艺复兴时期许多著名的文学家都热情洋溢地讴歌了人性和人性,鞭挞了神权和封建专制。其中产生了极大影响的有薄伽丘的《十日谈》、拉伯雷的《巨人传》和莎士比亚的《亨利五世》等。

到了16、17世纪,资产阶级思想家开始把人权同制度的改造结合起来,这就导致了重大的社会后果:一方面是对人权的阐述必须摆脱文学艺术等间接的途径而直接地从政论的角度展开,于是一大批资产阶级的政治理论家对人权理论作了系统而广泛的探讨,终于使人权思想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理论形态;而更重要的是,另一方面由此而建立了人权同战争的联系,使我们不断看到人权演进中的浓浓硝烟。

一 人权确立与战争:资产阶级革命的建树

把人权同人类的社会制度改造联系起来,也就不可避免地把人权同战争联系起来了,因为“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力的行动”。^①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对人权的论述已经同制度构建紧密相连了。霍布斯首先从自由的角度阐述天赋权利。他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们均享有天赋的自然自由,“就是每一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因此,这种自由就是用他自己的判断和理性认为最适合的手段去做任何事情的自由”。^②天赋自由和天赋平等是相连的,正如自然状态中人们自然自由一样,自然状态中人们也自然平等。“自然使人在身心两方面的能力都十分相等。”^③即使人们之间有体力和智力的差异,但这种差异也不会大到某人想获得什么权利就享有什么权利的地步。在自由权利学说基础上,霍布斯进一步提出,虽然自然状态下有自然法调整,人们享有天赋权利,但仍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冲突,这就需要一种使人们足以遵守的权威,即公共权力,从而诞生了国家。国家权力来源于人们通过订立契约转让的个人权利,“其方式就好像是人人都向每一个其他的人说:我承认这个人或这个集体,并放弃我管理自己的权利,把它授予这个人或这个集体,但条件是你也把自己的权利拿出来授予他,并以同样的方式承认他的一切行为。这一点办到之后,像这样统一在一个人格之中的一群人就称为国家,在拉丁文中称为城邦。这就是伟大的利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17页。

②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杨昌裕校,商务印书馆,1986,第97页。

③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杨昌裕校,商务印书馆,1986,第92页。

维坦(Leriathan)的诞生”。^①

洛克更进一步把人权基础上的制度构建赋予了明确的强力内容。他论证的所谓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不仅包括生存权、自由权、财产权、平等权、保护权(即保护自己和同类的生命、财产等的权利)、惩罚权(即每人享有的惩罚违反自然法的人的权利,以制止违反自然法为度)、同意权(即人民要对政府和立法机关的建立,法律、政体形式以及政府的重大决策加以同意的权利)等,而且强调了革命权或起义权,即如果政府与人民为敌,“人民享有恢复他们原本的自由的权利,并通过建立他们认为合适的新立法机关以谋求他们的安全和保障”,^②并且认为,“在一切情况和条件下,对于滥用职权的强力的真正纠正办法,就是用强力对付强力”。^③

可以说,洛克非常清楚地阐明了暴力革命的原则。英国尽管号称实行的是“光荣革命”,被认为是阶级妥协的模式,但也没有避免为捍卫权利而进行的战争。英国革命中分别进行了两次内战,都围绕着权利而展开。

第一次内战,议会通过了《大抗议书》,它列举了查理一世侵犯人民权利的暴行,重申了工商业自由的权利、政府对议会负责等原则。查理一世不仅拒绝批准《大抗议书》,而且宣布皮姆、汉普顿等反对派领袖为“叛逆”,亲自率人逮捕皮姆等人,由此挑起了第一次内战。

第二次内战前,平等派发表了著名的《人民公约》,这一政治文献更进一步突出了政治权利的享有,要求实行普选权,并且在普选的基础上成立一院制的国会,建立共和政体等。平等派喊出了“给人民自由,给士兵权利”的口号。这些激进的主张在革命阵营内部引发了分歧,与王权的对立也更加尖锐。在围绕权利的错综复杂的斗争中,第二次内战拉开了帷幕。面对严峻的形势,克伦威尔答应战胜王军后实行《人民公约》并将查理一世交付法庭审判,由此而保证了革命阵营的团结,也迅速获得了第二次内战的胜利。

美国的独立战争更是高举人权的旗帜。1776年7月4日,北美13个殖民地的代表在第二届大陆会议上通过了由杰弗逊执笔的《独立宣言》,它论证了权利的不可剥夺性:每个人都拥有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这些权利是自然的、天赋的,因而也是平等的。还论证了政府是为保障权利而建立

①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6,第131~132页。

② [英]洛克:《政府论》(下),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6,第134页。

③ [英]洛克:《政府论》(下),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6,第95页。

的：正是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才成立政府；政府的正当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更重要的是论证了革命权：如果政府违背和损害了它的目的，那么，“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①《独立宣言》开宗明义的阐述，已经成为人权的经典表述，被马克思称为人类的“第一篇人权宣言”。^②

《独立宣言》完全是一篇以革命讨伐英王的檄文。在开篇阐述了人权的基本理论后，矛头直指英王，历数其侵犯北美人民人权的罪行，足足宣示了26条！这一宣示对于激励北美人民的革命斗志，确立反抗英王斗争的合法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1775年4月，波士顿人民在莱克星顿上空打响了独立战争的第一枪，到1782年11月30日，英美签署《巴黎和约》草案，正是维护这些权利的理念引导着北美人民英勇抗争并最终获得了胜利。

法国大革命通过了著名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简称《人权宣言》），它超越英美革命的重要方面在于将《人权宣言》的内容作为后来制定的法国宪法的开篇之言，也就是说，将人权作为制定宪法和创建国家的基础，由此开启了以法律保护人权实施的大门。此后，凡实施宪政的现代国家都免不了要将人权条款作为其宪法的基石。

值得指出的是，拿破仑所展开的军事行动，大大促进了以法律为表现形式的人权的传播。《拿破仑法典》体现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人权成果，恩格斯在《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中谈到这一成果时说，“这一革命在彻底消灭封建主义和专制的警察专横以后，把刚刚诞生的现代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在拿破仑颁布的它的经典法典中译成了司法法规的语言”。^③伴随《拿破仑法典》而得到广泛传播的人权思想和实践，不得不首先归功于拿破仑辉煌的军事胜利。

二 人权升华与战争：无产阶级革命的丰功

首先需要加以纠正的一个看法是：无产阶级革命和战争与人权没有关系。实际上，恰恰相反，无产阶级革命和战争与人权有着内在的关联。

在较长的时间里，人权被排斥在社会主义以外，也没有意识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着重要的和丰富的人权思想。这一倾向现在已经逐步得到纠正。然而我们又如何认

① 董云虎：《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第2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2003，第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第523页。

识马克思主义的人权思想以及它同社会主义革命战争的关系呢？

必须承认，在社会主义运动的大多数时期，无产阶级政党的确没有将人权作为自己最主要、最鲜明的战斗口号，这是引起人们误解人权与社会主义革命没有什么关系的重要原因。社会主义革命的首要指向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消灭私有制，这是毫无疑义的，但这并非意味着放弃争取人权的斗争。因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的异化、人的权利的丧失，根本原因在于剥削制度，在于私有制。“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深藏在人权背后的是特定的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产生什么样的权利关系。无产阶级不能就权利谈权利，而必须把斗争的矛头指向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核心的整个资本主义制度。脱离了剥削制度去谈权利关系，去争取无产阶级人权，最多只能是使自己被剥削和压迫的地位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而不可能获得真正意义上的人权。

社会主义运动中的确曾出现过这样的幻想。各种改良主义的思潮和主张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在不从根本上触动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前提下，力争无产阶级的权利和解放。实践证明，改良主义运动并不能为无产阶级赢得真正平等的权利。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同改良主义、机会主义分子进行了长期而坚决的斗争，对工人阶级内部那些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的人进行了耐心、细致、艰苦的教育和说服工作。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曾针对德国工人党提出的按照平等权利争取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口号和斗争目标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批评。马克思指出，所谓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实际上是完全不可能的。恩格斯分析了这种所谓的公平：“做一天公平的工作，得一天公平的工资？可是什么叫一天公平的工资，什么叫一天公平的工作呢？它们是怎样由现代社会生存和发展的规律决定的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凭借关于道德或法和衡平法的科学，也不能诉诸任何人道、正义甚至慈悲之类的温情。在道德上是公平的甚至在法律上是公平的，从社会上来看可能远不是公平的。……因此，我们要永远埋葬掉这个旧口号，代之以另外一个口号：‘劳动资料——原料、工厂、机器——归工人自己所有！’”^②从对公平权利的分析入手，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进一步阐明了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的科学原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工人除了自身的劳动力外一无所有。资本家购买了工人的劳动力，偿付的工资是劳动力的价格，其余部分作为剩余价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第5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2001，第488、491页。

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这就是所谓的公平的权利。说到底,无产阶级权利的实现,必须通过彻底的社会革命,消灭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实现人的自由与平等。因此,马克思主义者必须明确,“要使被压迫阶级能够解放自己,就必须使既得的生产力和现存的社会关系不再能够继续并存”。^①这样,通过消灭人类社会不平等的根源,进而消灭阶级,把资产阶级的人权上升到社会主义普遍的平等人权。这是人权发展的一个巨大的质的飞跃。

弄清了无产阶级革命与人权的内在关联,就不难理解无产阶级革命战争与人权的关系和对人权的推动作用。社会主义绝不就人权谈人权,而是强调通过改造社会的生产关系,重建社会制度来实现人权,达到人的解放。而改造社会又特别强调暴力革命的原则,这一点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时,已经作了充分的阐述。列宁在批评一些看不到这一点的人时说:“资产阶级国家由无产阶级国家(无产阶级专政)代替,不能通过‘自行消亡’,根据一般规律,只能通过暴力革命。恩格斯对暴力革命的颂扬同马克思的屡次声明完全符合(我们可以回忆一下,《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这两部著作的结尾部分,曾自豪地公开声明暴力革命不可避免;我们还可以回忆一下,约在30年以后,马克思在1875年批判哥达纲领的时候,曾无情地抨击了这个纲领的机会主义),这种颂扬决不是‘过头话’,决不是夸张,也决不是论战伎俩。必须系统地教育群众这样来认识而且正是这样来认识暴力革命,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全部学说的基础。”^②

社会主义的暴力革命当然要争取人权,而且是要争取最普遍、最真实的人权。社会主义革命所展开的是人类历史上最具有进步意义的战争,也带给了人权以及人类社会空前的进步。十月革命以后,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18年1月通过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随即又通过了《俄国各族人民权利宣言》,彻底铲除了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制度。这一年列宁领导制定了“苏俄宪法”,宪法规定绝大多数劳动人民享有广泛的自由和平等的权利。其中规定,凡俄罗斯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的男女劳动公民和海陆军士兵,不问其信仰、民族、居住等情况如何,凡在选举日前已年满18岁者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人类有史以来实现普选权的第一部法典,瞬间将发展了两三百年的资产阶级民主远远抛在了后面,使之相形见绌。英国于1928年取消了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194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128页。

业主的复票权，1948年取消了大学生的复票权，才实现了一人一票的平等原则。美国的普选权是直到1971年的宪法第26条修正案取消选举权的种族限制后才实现的，这时，社会主义阵营的国家早就实现了平等的普选权。

中国展开了社会主义运动史上最为壮观的革命战争，从1927年人民军队的建立，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仅在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中，就消灭了八百万反动政权的军队。中国的革命战争促进了中国人权状况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结束了100多年来任人宰割、受尽欺凌的屈辱历史和长期战乱、一盘散沙的动荡局面，实现了人民梦寐以求的国家统一和民族独立。中国人民第一次真正享有了应有的人格尊严，赢得了全世界的尊敬。中国仅用占世界7%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22%的人口，解决了10多亿人的温饱问题。中国的民主制度使中国人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得到了充分的保障。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占18岁以上公民人数的99.97%，全国参选率达到93.58%，等等，一个落后的东方大国的巨大进步，给人类的人权事业作出了伟大贡献，也得到全世界的认可，而这又是以中国社会主义的革命战争为历史前提的。

三 人权捍卫与战争：反法西斯的世界联动

人类在20世纪发生了一场对人权影响深远、规模庞大的战争，这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这场给人类带来浩劫的战争有其深刻的经济和社会根源，但就其表现形式来说，一个最为鲜明和突出的特点就是法西斯对人权的践踏。战争的双方不是按照社会制度来区分的，尤其是在同盟国的一方，二战前本已形成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的尖锐对立，但战争开始以后，两种不同制度的国家站在了一起，共同抗击法西斯的罪行。而促使其联手的底线就是维护人权、维护人类最基本的尊严。

法西斯践踏人权，随意剥夺人的生命权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希特勒一上台就实施其种族主义政策，鼓吹雅利安人，即现代的日耳曼人，是继承神志之民族，是地球上最优秀的人种，而对其他的所谓劣等民族进行迫害乃至实施种族灭绝。希特勒上台不久就开始修建集中营迫害进步人士、犹太人及其他许多无辜人士。到1945年5月，共建大型集中营26个，分支集中营难以计数。在纳粹集中营的鼎盛时期，被囚禁的人员高达1100万以上。由于纳粹分子肆意折磨虐待和屠杀，集中营囚犯存活率一般仅为20%左右，而犹太人则只有5%左右。以臭名昭著的奥斯维辛和布热津卡两个集中营为例，其中壁垒森严，电网密布，设有绞刑架、毒气杀人浴室和焚尸炉。两个集中营内的

5个焚尸炉每天要焚烧数以万计的尸体。受害者来自世界许多国家和民族,包括波兰人、苏联人、匈牙利人、法国人、捷克人、希腊人、中国人、比利时人、美国人等,共有400多万人死于这两所集中营。惨遭杀戮的犹太人最多,达到250万。

日本法西斯践踏人权的罪行同样罄竹难书。仅在攻占中国南京后,日军就大肆屠城,以各种方式杀人,包括集体枪杀、火烧、活埋、枪刺、刀砍、沉塘等,烧杀淫掠达6周之久,使南京变成了一座尸横遍野、满目凄凉的死城,中国平民和放下武器的士兵死亡总数达30万人以上。被国外记者称为“现代史上最黑暗的一页”。日本法西斯还丧心病狂地建立了由关东军领导的细菌实验所,即所谓的“七三一部队”。为了制造国际公约所反对的生化武器,大量用活人进行实验。仅从1942年11月到1945年8月间,就至少有上万人在其细菌武器实验中丧生。侵华战争期间,日军对中国军民使用毒气至少2000次,8万余人因此死亡。中国人民在这场战争中的伤亡总数达到3500万以上。

维护人权,抗击法西斯惨绝人寰、毫无人性的罪行,构成了反法西斯阵营的基础。丘吉尔“关于希特勒入侵苏联的演说”有力地阐明了法西斯践踏人权、是人类共同敌人的道理。尽管是西方一个坚定的反共产主义政治家,但丘吉尔在这一时刻抛开了制度的分歧,从维护人类尊严的角度呼吁抗击法西斯。他说:“在过去二十五年中,没有一个人像我这样始终一贯地反对共产主义。我并不想收回我说过的话。但是,这一切,正在我们眼前展现的情景对照之下,都已黯然失色了。”因为“纳粹制度除了贪得无厌和种族统治外,别无主旨和原则。它横暴凶悍,野蛮侵略,为人类一切形式的卑劣行径所不及”。因此,“任何一个同纳粹主义作斗争的人或国家,都将得到我们的援助;任何一个与希特勒同流合污的人或国家,都是我们的敌人”。“我们将尽力给俄国和俄国人民提供一切援助。我们将呼吁世界各地的朋友和盟友采取同样的方针,并且同我们一样,忠诚不渝地推行到底。”丘吉尔的结论是:“俄国的危险就是我国的危险,就是美国的危险;俄国人民为保卫家园而战的事业就是世界各地自由人民和自由民族的事业。”^①

可见,第二次世界大战也是一场践踏人权、灭绝人性同维护人权和人类尊严之间的战争。维护人权的基本底线不仅为国际反法西斯联盟提供了基础,也同样为像中国这样的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建立提供了基础。这样一个基础对推进人权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① 尤天然等:《世界历史文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第21~24页。

联合国的建立，在相当程度上是由共同维护人权的力量推动的。1942年1月1日《联合国宣言》发表之日，第二次世界大战还在进行。宣言很清楚地阐明了联合对敌的目的：“深信战胜他们的敌国对于保卫生命、自由和宗教自由并对于保全其本国和其他各国的人权和正义非常重要。”^①

1945年6月26日颁布的《联合国宪章》，更是清楚地阐述了维护人权的主旨。它的第一句话就是“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人类付出了惨痛的代价，而珍重人权和推动人权发展的共识则成为人们从战争中获得弥足珍贵的成果。在《联合国宪章》基本精神的推动下，联合国又陆续制定了一系列人权国际法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在1966年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几份文件即构成著名的《国际人权宪章》。这些国际共识的达成和国际法规的颁布，使国际人权事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四 人权标准与战争：新干涉主义的霸权

如上所述，人权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其演进就充满着坎坷和斗争，乃至血与火的洗礼。尽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社会在人权问题上达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但实际上斗争仍然是很激烈的。因为人权观是一种价值观，因此，不同的社会发展状况、社会历史文化传统、社会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以及社会制度等，都可以带来不同的解读，都是形成人权观念分野的重要因素。值得注意的是，欧美等发达国家和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形成了两个明显不同的阵营。

“人权外交”是激化人权冲突的重要环节。1973年8~12月，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下属的国际组织与运动小组委员会主持了一系列听证会，检讨美国政府在国际人权运动中扮演的角色。该委员会主席D. 弗拉泽等人提出，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国际人权公约的有关规定，对美国政策的实施是十分重要的，从而启动了对美国外交政策的

^① 董云虎：《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第928页。

^② 董云虎：《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第928页。

根本性反思。1974年外交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报告,对负责外交政策的国务院进行了猛烈批评,强调人权保障应该在外交政策上占有重要地位。随后,美国国会制定和修改了对外援助法案,限制给予严重侵害人权的政府提供军事或经济上的援助。

1977年上台的卡特从国会接过了“人权外交”的武器,开始比较系统地并且是从维护美国全球利益的高度推行人权外交。卡特上台后第一次阐述外交政策时,谈到了外交政策的五大前提,其中第一条就是“我们的政策应反映出我们的人民对于促进人权事务所负有的基本义务”。布热津斯基也指出:“我们决心在人权问题上更明确地通过正式场合说话,包括公开场合,也包括私下里表示我们的关注。”^①

1989年上台的布什已经不满足于一般的人权外交,而是力图突破在人权问题上所使用的外交手段,致使人权外交不断恶性膨胀,直至发展到利用人权进行军事干涉。1994年,美国总统特别助理、国家安全委员会高级主任、在“沙漠盾牌”和“沙漠风暴”中对总统决策作出贡献而获得总统杰出公民奖的布鲁金斯学会对外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理查德·哈斯,以“干涉主义”为标题,以“美国军事力量在冷战后世界中的运用”为副标题,抛出了他阐述“新干涉主义”的专著,为美国对外动武提供了理论支持。哈斯认为,“人道主义干涉”这一超国家的概念与美国的对外军事干涉密切相关。这一概念使美国有权力甚至有责任干涉别的国家,以帮助那些与自己的政府相对立的或者彼此对立的人民。哈斯认为,这个概念来源于一种军事思想的演变,并且说明正在出现一种新的趋势,对国家主权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构成挑战。于是,当一个国家内部出现某种情况时,外部干涉就被认为是合理的。人道主义这一更具有扩张性的概念由此而开辟了一条新道路。^②

1999年的科索沃事件,是西方将新干涉主义由理论推向实践的标志。1999年4月的北约首脑会议声称,科索沃危机是对北约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的民主、人权等共同价值观的挑战。会议通过的战略新概念授权北约“基于民主、人权和法治方面的共同价值观念”在其成员国之外采取行动。英国首相布莱尔在美国芝加哥经济俱乐部发表的演讲中声称,科索沃战争并非是为领土而战,而是为“捍卫人道主义准则和价值观念”而战。在人权的旗帜下,北约对南斯拉夫进行了78天的狂轰滥炸。北约花费了100多亿美元,调集了1200多架飞机,动用了40余艘舰艇,出动了27000多架次战机进行轰

① (美)兹比格涅夫·布热津斯基:《实力与原则》,新华出版社,1987,第147页。

② (美)理查德·哈斯:《新干涉主义》,新华出版社,2000,第13~14页。

炸，使用了1000多枚巡航导弹，投掷了各种炸弹约29000枚，其中还有大量集束炸弹和贫铀炸弹。南联盟共有200多个城镇和近1000个目标被炸，2000余名平民丧生，6000多人受伤，其中儿童分别占丧生和受伤总数的30%和40%。造成近100万人无家可归，200多万人失去生活来源，仅直接经济损失就达1000亿美元。“绿色和平组织”等23个世界环保组织指出，“在军事行动结束以后很久，这些恶果还将持续几十年，并将危及好多代的欧洲公民”。面对如此的“维护人权成果”，英国外交大臣库克居然还呼吁在科索沃冲突结束以后，赋予联合国一项新的权力——干预民族国家的内部事务，并要求改写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正义战争”的定义，如此等等，也就是要使北约和西方国家的干涉合法化。

具有反讽意味的是，根据北约自己的调查，没有证据表明南斯拉夫政府在科索沃进行种族灭绝。而被冠之以人道主义干涉的北约战争行动，不仅没有帮助和促进科索沃以及南斯拉夫的人权状况，反而倒是给这一地区带来了巨大的人道主义灾难。

科索沃战争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如何确立人权标准和客观评价？并进一步涉及主权与人权是何种关系、人权是否高于主权、人权保护的国际行动是否应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组织为依托等问题。人权观念在新的历史背景下遇到了新挑战。

科索沃战争的一个深刻教训在于必须防止人权标准的双重性。之所以对同样的事实得出不同的结论就在于标准的差异。一些西方国家在运用人权标准时往往是双重性的，衡量某一国家时，采用的是一个尺度，而在衡量另一国家时，却采用了另一个尺度。这特别体现在衡量本国的人权状况和他国的人权状况时，完全采用不同的标准。例如美国等西方国家在诸如民族、性别、财产、权利等方面，同样存在严重的不平等。美国国内不断传出的种族歧视、校园暴力等严重侵犯人权的消息，即是例证。但是它们却在这些问题上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大肆攻击。西方人权标准的这种双重性，实际上使人们很容易看出，人权已经成为美国等西方国家用以达到其他目的的一种手段。

尤其值得警惕的是披着保护人权外衣的新干涉主义。在科索沃战争之后，美国对伊拉克发动的战争、西方国家对利比亚的武装干涉等，都无一例外地打上了人权的烙印，这是一种纯粹西方人权观的反映，它给国际社会、国际关系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是严重而又深远的。主要表现如下：首先，公然违反国际关系中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也背离了战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公认的不以人权干涉内政的原则，这直接冲击了国际社会的稳定；其次，无视国际社会公认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是处理国际政治与安全问题协调中心的国际惯例，不仅损害了联合国的权威，也破坏了以联合国为中轴的国际政治